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 88 鹿鄉秘字第 148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 90 鹿鄉秘字第 82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 92 鹿鄉秘字第 443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97 鹿鄉秘字第 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鹿鄉人字第 6562 號令修正
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發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襄理鄉政、協調、核稿等事項；並指定人員辦理文書、研考、法制、國家賠償、動員、庶務、印信、為民服務、檔案管理及不屬各單位事項，並指揮監督之。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山地行政、地政、宗教禮俗、兵役行政、公共造產及民防等事項。
 -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
 - 三、工務課：掌理都市計畫、建築工程、建築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公共建設、下水道工程、災害工程、小型零星工程、簡易自來水、交通安全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公用事業、公園及路燈管理等事項。
 - 四、農經課：掌理農務、林務、畜產、水產、生態保育、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農田水利事業、農情調查、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 五、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全民健保等事項。
-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及書記。本所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人員依各該專屬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長依法任免之。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所屬機關：

- 一、南投縣鹿谷鄉立圖書館：掌理圖書行政與管理、推展藝文活動等事項。
- 二、南投縣鹿谷鄉立托兒所：掌理幼兒保育、保健及相關社會工作等事項。
- 三、南投縣鹿谷鄉清潔隊：掌理衛生行政、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 四、南投縣鹿谷鄉觀光服務所：掌理本鄉觀光事業發展及推動、推廣農產特品、展示等事項。

前項各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由本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本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七十二人。

各課、室及所屬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提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或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鄉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政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所屬機關首長。
-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鄉政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下列事項應提經會議討論決定：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事項。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鄉長交議事項。
- 六、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實施。

第十八條 鄉內各村設村辦公處，置村長一人，受鄉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村長請假、停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所派員代理。
村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村長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自本所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